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

项目编号： 1408292025BCS001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1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0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8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08292025BCS00138

项目名称：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6830.16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906830.16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铺设 PE100De90（0.8MPa）供水主管 996m,DN80 供水钢管 42m,PE100De50(1.25MPa)供水干管 677m,DN40 供水钢管 18m,PE100De32（1.6MPa）供水支管 284m，PE100De25（1.6MPa）进户管 19283m，新建水表房 3 座，集中水表井 5 座，分水阀井 3 座，更换 DN15 水表 194 个，铺设 DN300 双壁波纹管 646m，DN200 双壁波纹管 1682m，新建砖砌集水井 135 座。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金兆大厦 1101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平陆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0359-3526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帝景华府 3 号楼 8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0351-2979151/198349913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女士

电 话：0351-2979151/1983499134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平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
4	**施工地点**	平陆县圣人涧镇上岭村
5	**结构类型**	/
6	**资金来源**	财政
7	**出资比例**	全额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现场勘查（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格式见第八部分）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磋商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9、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5 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效，完整、清晰、有效。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
15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第八部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2、★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八部分）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和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本项目根据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评分办法中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内容审查即标准进行审查**
16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开标时间 地点：政采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磋商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积极响应由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函和最终报价。）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 网 址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须采用 CA 发布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并提示。**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在线加密递交文件时使用的同一 CA 证书）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备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20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
2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5	**保证金金额**	1、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00（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9000 元(玖仟元整)。缴纳磋商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1408292025BCS00138）。 开户名：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 账号：485110100100240853 行号：309161005113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发送至 sxcmzx@yeah.net 邮箱。邮件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未收到或收到时间超过投标金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若对发送记录有异议，可以打开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的邮箱对发送记录进行核实。**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子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投标保证金。**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折扣。 1.3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货物明细表》（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福利企业 3.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28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906830.16 元；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无效。
29	**中标服务费**	1. 代理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 2. 代理服务费：8300 元
30	**供应商代表出席要求**	不要求
31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招标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成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的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磋商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PDF 电子印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章”指签字并盖名章。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资格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5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可不看此项）。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没有得到信息，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向磋商小组进行了解。

6.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依法成立的磋商小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解释为准。

6.4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如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踏勘和答疑

7.6.1 踏勘现场

7.6.1.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6.1.2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察，因参加现场考察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1.3 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考察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1.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6.2 磋商答疑

7.6.2.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澄清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7.6.2.2 磋商供应商应在召开磋商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送达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7.6.2.3 磋商答疑会后，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4、序号 15 的要求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7 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9.5 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的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5 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6 磋商报价

9.6.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及投标函附录，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6.3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全部完成交付验收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要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过程中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磋商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0.3 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格式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4 投标函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5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6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6 的规定，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电子响应文件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上传。

1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磋商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要求编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电子响应文件须采用 CA 发布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确保文件合法有效。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磋商供应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解密

16.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发出“磋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启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程序;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解密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在线加密递交文件时使用的同一 CA 证书）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五、磋商采购程序

17. 成立磋商小组

1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评审磋商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17.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向磋商小组成员按照随机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解密）。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磋商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19.2 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对各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9.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解密的顺序进行。

20.3 磋商内容包括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合同条款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书面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20.6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相应承诺。

20.6.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20.6.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7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的一轮报价。

20.8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20.12 条要求进行审查。

20.9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20.10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0.11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求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 最后报价

21.1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1.1.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1.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1.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按照政采云平台报价格式单进行报价，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 CA 章。最终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无效。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

22.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3.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照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采购人应当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采购人或授权的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中标人，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5.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 磋商保密

2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7.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28.废标说明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废标处理；

（1）磋商供应商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者单位的；

（2）磋商供应商为本工程提供勘察或设计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磋商供应商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磋商供应商与本工程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参股或互相任职的；

（5）磋商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尚在处罚期限内的；

（6）磋商供应商有串通投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尚在限制期限内的；

（7）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上传或编制文件的机器码（含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上传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9.采购项目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项目终止磋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六、签订合同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磋商供应商签订电子合同。

30.2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本文件第五部分中要求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磋商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4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4.询问和质疑

34.1 询问

34.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招标代理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4.4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在线提起询问或质疑。

34.5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询问或质疑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在线提起询问或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出具《磋商供应商询问/质疑告知函》，并连同磋商供应商的询问函或质疑函资料一并移交给采购人。

35.询问的资料要求及答复

35.1 磋商供应商询问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

（4）询问函原件

35.2 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询问的，由采购人在法律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做出线上答复。

35.3 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做出答复。

36. 质疑

36.1 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6.2 质疑磋商供应商质疑时须在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

3、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4、质疑磋商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

5、质疑函原件。

36.3 磋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6.5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

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36.6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磋商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6.7 质疑磋商供应商撤回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终止质疑处理。

36.8 磋商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磋商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磋商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否则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开户许可证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5 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效，完整、清晰、有效。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备　注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内容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财政评审价或预算价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响应文件没附有磋商文件不能接受的条件;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说明：

1、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3、审查时，磋商小组可允许磋商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资格检查内容存在清晰度差、辨认困难，磋商小组可查看原件。

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的评定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

三、成交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每一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因素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分标准：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总分为 100 分。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一	价格部分	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②其他价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 100 注：杜绝恶意低价投标，对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进行澄清。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采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30

二	商务资信	项目管理机构	①项目经理业绩(4 分) 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得 2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的证明材料)，最高 4 分。	4
			②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1 分) 评标标准: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评审: A.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B.财务人员:熟悉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得 0.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C.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的得 0.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③其他主要人员(1 分) 评标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中配备合同管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的业绩和资信	供应商业绩(5 分) 评标标准:近 5 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的每项得 2.5 分，最高 5 分，无类似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工程竣工或完工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为准。	5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①信用评价(2 分) 评标标准: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2 分，A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未参加信用评价，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按照 90%<1 分≤100%；80%≤0.5 分≤90%；0 分≤80%进行赋分。	2
			②行为动态评价(2 分) 评标标准:供应商无下列行为的，得 2 分。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存在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	2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此项最高扣 2 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开的主要信息为准)。	
三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4 分) 对施工准备、主体工程、临时工程、施工总布置度汛、安全技术措施、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4
			②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6 分) 对混凝土浇筑、砼温度控制措施等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岗位职责、质量标准，以及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分) 对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进度计划及施工管理保障体系、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⑤资源配置计划(6 分)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2 分)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等 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7 分) A.安全生产(4 分) 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设施“三同时”、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考核与激励落实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绿色施工、渣土处置利用等进行评审。每提供 1 点且内容无缺陷的得 0.5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0.25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注：本评审标准技术部分中有缺陷是指响应文件中内容前后不对应、与本项目施工内容要求无关、逻辑混乱等。磋商小组对施工组织设计因素的评分应不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平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6830.16 元

项目简要描述：圣人涧镇上岭村饮水安全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铺设 PE100De90（0.8MPa）供水主管 996m，DN80 供水钢管 42m，PE100De50（1.25MPa）供水干管 677m，DN40 供水钢管 18m，PE100De32（1.6MPa）供水支管 284m，PE100De25（1.6MPa）进户管 19283m，新建水表房 3 座，集中水表井 5 座，分水阀井 3 座，更换 DN15 水表 194 个，铺设 DN300 双壁波纹管 646m，DN200 双壁波纹管 1682m，新建砖砌集水井 135 座。

分包情况：不分包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否

是否组织现场勘查：不组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交付地点：平陆县圣人涧镇上岭村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四、技术要求：

保质保量得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五、服务要求：

质保期：1 年

六、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平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组织验收，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供水工程量特性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水主管	m	996	de90（0.8Mpa）
供水钢管	m	42	DN80(壁厚 4mm)
供水干管	m	677	de50（1.25Mpa）
供水钢管	m	18	DN40(壁厚 4mm)
供水支管	m	284	de32（1.6Mpa）
进户管	m	19283	de25（1.6Mpa）
集中表房	座	3	5×3×2.4m 一座 4×3×2.4m 两座
集中表井	座	5	Φ1.2×1.2m
分水闸井	座	3	Φ1.2×1.2m
DN20 水表	块	194	

供水工程量特性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排水主管①	m	245	DN300 波纹管
支管	m	684	DN200 波纹管
集水井	座	61	0.35×0.65×1.25m
排水主管②	m	90	DN300 波纹管
支管	m	183	DN200 波纹管
集水井	座	14	0.35×0.65×1.25m

排水主管③	m	130	DN300 波纹管
支管	m	121	DN200 波纹管
集水井	座	16	0.35×0.65×1.25m
排水主管④	m	181	DN300 波纹管
支管	m	468	DN200 波纹管
集水井	座	32	0.35×0.65×1.25m
散户排水管	m	226	DN200 波纹管
集水井	座	12	0.35×0.65×1.25m

工程量分布表

名称	水表数量	坐标
集中水表房①	58	X=516577.355，Y=3854886.655
集中水表房②	39	X=516496.213，Y=3854652.132
集中水表房③	38	X=516633.317，Y=3854733.389
集中水表井①	10	X=516430.344，Y=3855026.837
集中水表井②	10	X=516555.473，Y=3854966.843
集中水表井③	12	X=516702.468，Y=3854843.042

集中水表井④	14	X=516540.427，Y=3854558.698
集中水表井⑤	13	X=516629.010，Y=3854376.487
分水阀井①		X=516423.416，Y=3854984.038
分水阀井②		X=516570.119，Y=3854824.567
分水阀井③		X=516619.411，Y=3854708.587

具体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 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 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 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 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 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 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 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 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 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 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 同要求退场地。

1.1.4 日期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 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 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 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 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 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 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 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 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现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项、第1.6.2项、 第 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 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 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 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 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 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 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 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 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 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 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 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 料。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 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 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 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 理人应按第1 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 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 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 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 时，应在调离 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 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 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 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 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 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 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 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 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 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 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 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 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 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 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 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 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 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 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 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 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 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 建 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 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 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 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 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 工程接完工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 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 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 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 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 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 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 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 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 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 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 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 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 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 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 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 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 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 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 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 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 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 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 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 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 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 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 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 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 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 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 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 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 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 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 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 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 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 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 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 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 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 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 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 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 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 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 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

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 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 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 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 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 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 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 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 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 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承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 在收到报批件后的天 14 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 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 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 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 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 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 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 用。

8.5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 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需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 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 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 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 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 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 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 案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 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 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 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 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 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 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 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 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 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 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 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 员持证上岗。

9.2.12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 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 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 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 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 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 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 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 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 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 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 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 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 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 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 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 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水土保持

9.6.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 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 财产损失负责。

9.6.3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 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 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 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 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 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 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 在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 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 计划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 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 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 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 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 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 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 限内提交修 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1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 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 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 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 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 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11. 2 竣工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 同工程完工

证书中明确。

11. 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 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 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 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 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 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 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 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 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 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 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 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 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 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 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 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 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 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 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 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 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 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 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 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 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 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 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 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 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 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 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 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 润。

13.7.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 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 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 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 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 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 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 定的标准。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 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 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 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 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 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 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 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 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 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 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 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 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 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 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 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项约 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 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 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 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 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天 内，根据第 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 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 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 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 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 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 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 须招标的范

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 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 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 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 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 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 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 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 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 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项、第 17.5.2项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 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 • •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 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 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 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 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 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 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 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 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 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 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 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 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 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 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 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 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 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

（1）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2）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3）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 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 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4）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 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 . 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 测。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 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 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预付款保函 （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 金额应与第

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 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 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 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 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 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 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 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 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 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 包人。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 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 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 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完工结算）

17.5.1竣工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 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 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 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 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 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完工付 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8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 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 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 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 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 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 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 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 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

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 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 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 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 配合工作。

18.7.4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 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 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 送承包人。

18.8施工期运行

18.8.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 8 . 2款或第1 8 . 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 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 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竣工 （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 （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 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 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 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 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 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 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 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 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 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 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 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 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 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 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 保安和保

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 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 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 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 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 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 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 保第20.4.1项

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 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 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 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 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 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 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 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 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 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

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 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 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 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 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 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 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款或第 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 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 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 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 又拒绝按监 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 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 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 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 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 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条 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 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天内，依法办 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 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 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 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 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 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 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 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 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 应遵守第 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 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 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 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 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 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事件见个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 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 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 成赔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 7 . 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 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 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 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 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 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 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 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 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 不受任何干

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 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 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 评审意见后的 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 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平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分包人：_____/_____。

1.1.2.6监理人：_____/_____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壹年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履约保函；

（3）中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和说明；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廉政合同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保障农民工权益书和项目经理廉政承诺书；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 日内，由承包人根据 设计图纸和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有关用地，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积极配合。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按第 12.3款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5）按第 15条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6）按第 15.6款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7）按第 23.2款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8）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9）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它义务

（1）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 用。

（2）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执行响应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 书的相关规定。

（3）承包人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向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 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15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少一天，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须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其认为不 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 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3分包

4.3.2 允许承包项目人分包的工程、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_____。

（1）工程项目：_____无____。

（2）工作内容：_____无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无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天内，建立创建文明施工的组织 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11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 m/s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年一遇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水利水电 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合格标准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定的重要 和隐蔽部位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 估价项目：无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 务系：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 预付款：无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本项目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7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进 行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扣留结算价的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扣留的质保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4.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返还承包人全部质 保金。

17.5竣工 （完工）结算

17.5.1竣工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 （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 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SL223-2008 的要求，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专项验收** 。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___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壹年___ 。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 （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另行商定**___；

投保内容：___**所有工程项目**_____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无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____无_____。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无__。

22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 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 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 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已接受_____（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 _____（项 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 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通用合同条款》第__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承包廉政承诺书

承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加强工程建 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 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 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以任 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以任何名义为 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 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 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 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 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 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 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诺行为，由执法 监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 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过程中甲 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 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 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 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 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 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 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 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 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 措施，暂

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叉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 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 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 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 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 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 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 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八条　_____ 。

甲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附件五：保障农民工权益书（格式）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将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严格保 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 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项目经理廉政承诺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作出如下承诺：严格遵守并履 行本合同《廉政合同书》的各项规定，不违反国家有关廉政纪律要求，遵纪守法、认真 工作，如违反承诺，我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一、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4、序号 15 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排中涉及本部分内容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格式的表格可扩展）填写提交，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7.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中商务技术文件应上传包含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响应文件。

二、磋商文件中部分格式内容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代表的证明……页码

（顺序按照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诚信投标承诺书……

（顺序按照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承诺书声明：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等同于小微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规定，已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单位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磋商保证金证明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RMB¥_____元** 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 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 款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 ）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	
4	提前工期奖		（ ） 元/天	
5	施工总工期		（ ） 日历天	
6	质量标准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 ） 元	
8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天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天	
12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投标函附录二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各类资信情况及复印件均真实和准确；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

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内容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采购活动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及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供应商完成的部分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四）供应商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工程竣工或完工的证明资料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施工内容类似的施工项目。

（三）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3年指2022年7月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说明相关情况，本表后附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经理资格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七）其他资料

1、质量认证（如有）：

后附供应商取得的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信用（如有）：

（1）后附供应商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参加信用评价，但在平台主动填报信息的截图复印件加 盖公章。

（2）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开的主要信息为准)；

（3）供应商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信誉及其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

1、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资源配置计划

（6）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